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詠歆

複代理人 顏景苙

被告 林昱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0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